

傷寒雜病論義疏卷三

瀏陽劉世禎崑湘述義

受業 劉方錫藩振羣
敬錄 劉裔誠樸庵
校字

瀏陽劉瑞澍仲邁疏釋

劉淵仲 劉仲鴻 李謨光
劉芹齋 易雨郇 易石庵
劉藥橋 傅文斗 唐雲崧
同校

傷寒例第三

四時八節二十四氣七十二候決病法

立春正月節斗指艮 雨水正月中指寅

驚蟄二月節指甲 春分二月中指卯

清明三月節指乙 穀雨三月中指辰



立夏四月節指巽

小滿四月中指巳

芒種五月節指丙

夏至五月中指午

小暑六月節指丁

大暑六月中指未

立秋七月節指坤

處暑七月中指申

白露八月節指庚

秋分八月中指酉

寒露九月節指辛

霜降九月中指戌

立冬十月節指乾

小雪十月中指亥

大雪十一月節指壬

冬至十一月中指子



小寒十二月節指癸

大寒十二月中指丑

二十四氣節有十二。中氣有十二。五日爲一候。氣亦同。合有

七十二候。決病生死。此須洞解之也。

按凡病久內關藏氣爲其病機進退皆以月節爲其

轉移、醫工臨病、不可忽略、故首列之、其詳則後賢有專論、茲不繁述、傷寒例一卷、乃示治病大法、致病根源、後賢有專論、茲不

爲更叔不明所傳經之義、竟以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冰冽。此則四

時正氣之序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

冒之者。乃名傷寒耳。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爲病。以傷寒爲毒

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

傷寒例者。垂證治之大法。明致病之根源者也。陰陽大論者。

古醫經之名爾。

本論序中、與素問內一篇明矣。

首舉四時正氣

之序者。以萬有賦形。皆以氣立。亭毒於大化之中。惟恃氣交

爲之長養。其生化也。莫不以動而存。以靜而息。陰陽感召。寒

暑弛張。往復傾移。之化之變。故四時者。天地之大氣所以升

降出入也。晝夜者。日月之運行。所以闔闢上下也。春之候溫。

其氣出以生。夏之候熱。其氣升以長。秋之候涼。其氣入以收。

冬之候寒。冰冽者其氣降以藏。土主運化。分王四時。而寄令

長夏。氣相得則和。太過不及則病。氣動而太易生焉。變易之

陰陽見焉。寒熱分焉。虛實呈焉。合德則遂其生。失常則致其

病。經曰。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

收藏。故四時之異候者。乃致病之根源也。今西學不明氣化

以盡病變之用也、而尤以冬氣冰冽。萬類深藏。嚴寒殺厲。最爲傷人

之氣。君子當養藏以固其守。無泄皮膚。無擾筋骨。無冒霜雪。

無犯霧露。無搖其形。以藏其精。所謂藏精之道。如是而已。後



非也、但房中不慎、百脈奮張、自更
為傷精之甚、惟藏精之旨則殊、

則身形固密。不至外傷於

寒。若觸冒嚴寒而病者。此則名為傷寒也。其傷于四時之氣。

如春溫夏暑。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

故爾。蓋傷寒有傳經證治。病變最速。一日霄壤。方治稍差。死

生反掌。而古學支離。各承家技。計日汗下。其術太疏。此先師

所以感宗族之淪喪。傷橫天之莫救。著論以救世疾苦。而因

傷寒以起教也。毒之為言害也、博雅一曰惡也、周禮天官、醫
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供藥事、論云以傷

寒、為毒者、喻為害之意云爾、又易師卦、治、在此毒天子則下為化民從
之、與老子亭之毒之之毒、在易當訓治、在老子天則下為化民從

爲之意、後賢有所以本論毒字、
語病者、真所見未廣耳、

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暑病者。熱極重于溫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

冬時觸冒寒邪。感而即病。邪客皮膚。中傷榮衛。惡寒發熱。頭痛項强者。名曰傷寒。其感而不即病者。雖寒毒內侵。而其人體尙壯盛。病未即發。但嚴寒外束。則衛氣內陷。身形正陽之熱。不得宣發。鬱結寒毒。伏藏肌膚之間。至春令風以動之外。

內合邪。變爲溫病。此與伏氣正病之春溫不同。蓋汎言風溫

溫熱之候。藉明化熱之由。總因冬寒外侵。陽伏氣蓄所致。故

不曰至春發爲溫病。而曰至春變爲溫病也。若春溫正病屬

伏氣者。則當氣伏于少陰之合。說詳溫病篇曰藏于肌膚者。謂邪

入之門戶云爾。然有時至夏變爲暑病者。非指由冬藏肌膚

之邪。至夏乃發。蓋謂病溫未盡愈。留溫邪之餘氣於夏。則當

爲暑病。夏令病不篇此種暑病。較臨時感受者爲重。因伏

熱尚在。加新感鬱蒸之氣。兩熱相搏。此素熱傷暑之類。故曰



熱重于溫。不曰暑重于溫而曰熱重于溫。非細心體會者。本
不易辨。以蓄熱之因。溯源亦起於冬。故曰。至夏變爲溫病也。
由此故知。辛苦勞役之人。冬寒操作。涉水履冰。觸冒霜威。殺
其陽氣。當時雖未即病。伏氣早已留藏。至春夏而多病溫熱
者。皆冬犯寒邪所致。非時行之氣使然也。

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反大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
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
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

此明病有時行者。異乎四時正氣之序。蓋四時正病。其氣爲常。時行之病。其氣則變。如春應暖而反大寒。氣當散而反斂也。夏應熱而反大涼。氣當升而反降也。秋應涼而反大熱。氣當闔而反開也。冬應寒而反大溫。氣當藏而反泄也。反四時正氣之常。不當其時。而有其氣。則逆歲氣之和。違節物之序。斯乃天地太過不及之變。故感受生病。以時流行。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類似者。是則謂之時行也。夏寒冬溫。氣反天常。病而中人。內著骨髓。

世謂夏不中暑之名、

復、

再加穢氣之合便



成疫厲。若四時正氣爲病。則邪由體異。氣無傳染。且決無闔戶長幼病皆相似者。時行不必歲有。惟氣候反常。即當預慮之耳。

夫欲候知四時正氣爲病。及時行疫氣之法。皆當按斗曆占之。九月霜降節後。宜漸寒。向冬大寒。至正月雨水節後。宜解也。所以謂之雨水者。以冰雪解而爲雨水故也。至驚蟄二月節後。氣漸和暖。向夏大熱。至秋便涼。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冒霜露。體中寒。即病者。謂之傷寒也。九月十月。寒氣尙微。爲病

則輕。十一月十二月。寒冽已嚴。爲病則重。正月二月。寒漸將解。爲病亦輕。此以冬時不調。適有傷寒之人。即爲病也。

此示四時之氣。歷數運行。皆以斗宿爲轉移。斗柄東指則爲春。南指則爲夏。西指則爲秋。北指則爲冬。因斗曆之運轉。而後四時八節二十四氣七十二候見焉。因其氣改。而物候隨異。如月令所舉是也。故節物之占。在人可見。經曰。善言天者。必驗于人。善言理者。必彰於物。此夏時所以合天地之正。而日月代明。不可偏廢以成歷也。古有運氣之說。見於內經。以



數理之陰陽。推運氣運、五氣也、之勝負。其說似立而實不適

用。蓋精於陰陽家言。疏于病情者之所爲也。故所演六氣病

變。亦或違或合。世有好高遠者。多泥此論立治法。不解司天

化氣。推干支五行之性。布列運行。當如是耳。但氣有太過不

及。各有應有不應。況由天司化。以及於身形五藏。如少陽司

天爲火化。火化者當爲病熱。假令素秉寒中者。不受火化也。

如太陽司天爲寒化。寒化者當爲病寒。假令素秉熱中者。不

受寒化也。加以歲氣與運氣。又有違有合。則運氣之主病。亦

有驗有不驗。學者當知數理運行之推算如是。未可本此以

定時行疫氣之必然也。

歷占數運行之二十四宿之轉移。故家以知斗

之。可以言醫之理。然不可拘泥。以不正之便。是疫、疫、六氣之正流之傳。

異氣也。序例之義。舉其在大略。其詳載在內經。所病貴乎屬醫之人。道、要能洞悉病情。而不在廣涉空泛。世有謂疾病專屬醫在人

藏府之變化。廢時行之變化。而情則茫然。固為蔽一一之見。故經

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醫道之難。難于一貫。是以本論但舉

四時八節二十四氣。而略乎運氣之說。非以歎玄冥幽微之

難極。蓋以見推演立論之未能盡驗也。至於節物之變。皆彰

物可驗。故舉霜降雨水。示氣化應候之例。使知四時正氣之序。與病變所關最切。其理總不外氣之出入升降。歛散闔闢。如同一肝病。肝病當王於春。若病肝氣之鬱結者。自逢春而條舒。若病肝氣之疏泄者。反逢秋以歛秘。小之若一日朝暮之溫涼。亦莫不使病有間甚也。寒邪爲病。四時皆有之。惟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觸冒霜露。中寒而即病者。謂之傷寒正病。若傷寒傳經病。則惟此數月內有之。餘時雖中寒邪。決無傳經之證也。素問。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爲熱者何也。岐伯曰。

夫寒盛則生熱也。此明傷寒化熱。皆由外寒與體內之陽互相勝拒。故外寒愈盛。則相搏愈烈。是以九月十月。寒氣尙微。爲病則輕。十一月十二月。寒冽已嚴。爲病則重。正月二月。寒漸將解。爲病亦輕。此言天氣漸寒。則人身之陽內伏。故外寒入深。則反激益甚。此客邪與體內陽氣之爭。病之由體變也。若寒中之體。勝拒當微。熱中之體。必證見壯熱。甚致傳經之變。又外邪皆逢身之虛。乃得入客。若君子固密。則寒無由入。必冬時不能調節適宜。適有嚴寒外侵者。乃即病而爲傷寒。

也。

其冬有非節之暖者。名爲冬溫。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冬溫復有先後。更相重沓。亦有輕重。爲治不同。證如後章。從立春節後。其中無暴大寒。又不冰雪。而有人壯熱爲病者。此屬春時陽氣發於冬時伏寒。變爲溫病。

冬令閉藏。陽伏氣潛。水冰地圻。乃應其候。若冬有非節之暖者。則腎氣上浮。皮膚外洩。秋燥內收之暑濕。爲所引動。發爲溫病。但熱而不惡寒。以其氣溫。其時冬也。名曰冬溫。冬溫之